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3 年 08 月 17 日 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5 月 15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05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9 月 09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本系(科)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三款，設置餐旅管理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會）研議與評審有關教師權益之相關事宜。

第二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系(科)關於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續聘、資遣、學術研究、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續聘、延長服務、教師評鑑成績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
- 四、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五、審查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事項。
- 六、依學校章則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三條、本會設置委員七~九人，系(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師互選之，委員應具備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資格，若副教授人數不足時，得以助理教授充任之。倘本系高階教師不足時，得報請校長推薦遴聘之。

第四條、本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互選之或由召集人遴聘一名。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五條、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出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本會召開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但審議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委員應出席及可決人數規定如下：

- 一、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
- 二、教師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有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

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

三、教師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

四、教師有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

第七條、本會委員於評審其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以內血親或三親等以內姻親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該次會議應出席總人數應扣除迴避人數。

第八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該學年度累計二次以上無故缺席，經本會認定得解除其職務。

第九條、本會開會得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評審現職教師個人重大權益之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

第十條、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定時亦同。